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江麗慧	45年01月09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四張犁國小。大德國中。新民高中。	四民里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臺中市第一、二屆里長。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張犁三官堂董事長。 四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四民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四民牛不老棒球隊領隊。四張犁國小愛心志工隊長 四平義勇警察分隊分隊長。四張犁國中家長會創會長。北屯區婦女會常務理事。四張犁國小校友會理事	一、全心全意推動地方繁榮發展，真心誠意為里民服務，做個專心專職的專業里長。 二、協助政府推行政策，推展里政工作，做好政府與里民間的溝通橋樑。 三、結合各級民代，積極爭取各級政府機關之補助經費，以加強里內建設，並督促市政府各單位落實燈亮、路平、水溝清的優質環境，俾利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傳承在地文化，發展社區特色，舉辦各式社區活動，連絡居民情誼，凝聚社區共識。 五、舉辦社區清潔日，透過里辦公處帶領環保志工維護里內環境整潔，給四民里民一個乾淨漂亮的生活環境。 六、整合在地行政、宮廟及社福資源，關懷老人福祉，關心婦女及兒少福利，照顧協助弱勢族群，打造敬老空間，持續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據點。 七、加強為民服務，反映地方民情，調解里民紛爭，以促進里內和諧團結。 八、結合地方信仰中心，舉辦各式優質課程講座及藝文活動，提供里民身心靈的成長，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
2		廖俊傑	45年08月25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	①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專班。②大連醫科大學臨床醫學碩士。③啟仁診所院長。④澄清醫院婦產科醫師。⑤后庄聖母慈善協會理事長。⑥勞工權益促進協會理事。⑦和風慈善會審查委員。⑧臺中市青果公會理事⑨臺中市商業會代表⑩富琦環保科技公司董事長 ⑪ 佛光山惠中寺委員	1. 改善四張犁農村公園步道的平整，防止長者及幼童滑倒受傷。 2. 提昇四張犁農村公園幼兒休閒區的安全性。 3. 增設四民里內的監視系統，尤其長生巷聯外道路昏暗易流於治安死角。 4. 改善里內排水系統例如四平路聯邦巷遇雨則淹，長生巷內水溝淺而常阻塞。 5. 設立婦幼關懷據點，保障婦幼人身安全。 6. 設立里內免費法律、醫療諮詢。 7.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聽取里民的實質意見。 8. 積極與周圍的里敦親睦鄰，提昇聯防效果。 9. 與三官堂密切合作讓里民可以享用三官堂的禮堂使里民與三官堂緊密結合。 10. 定期舉辦四民里的文化活動、健康活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市籍者，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闔籬後，不得將闔籬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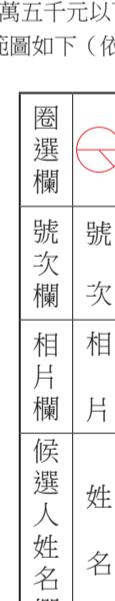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籬工具，自行闔籬，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選示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籬工具籠罩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正確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認而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籬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亂投票、助選或妨礙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憲法推舉之候選人或被選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憲法推舉之罪，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制、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罪，犯前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